

#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6〕33号

---

## 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 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溧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：

陈 峰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；

马立峰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；

免去周文光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蒋进章同志市农林局局长职务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  
市人武部。

---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19日印发

---